张掖市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维护我市历史文化名城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古树群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由一个或多个树种组成、相对集中生长、形成特定生境的古树群体。

 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树种珍贵、稀有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五十年以上一百年以下的树木。

**第四条**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300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100-299年，或者珍贵稀有，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50-99年的为古树后续资源，实行三级保护。

**第五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公安、水务、湿地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种类、位置、树龄、特征、历史文化、保护现状等信息，上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每10年普查一次，根据普查结果开展登记、鉴定、定级、建档、挂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鉴定、确认、公布按照以下规定实行：

（一）实行一级保护的城市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经省人民政府确认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二）实行二级保护的城市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确认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三）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后续资源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审核，经县（区）人民政府确认后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确认的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由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编号、树龄、位置、管护单位或责任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区）城市人民政府按批次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5米的标准，划定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范围。

 对城市内的古树群，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实际情况，参照前款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一条** 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实行养护管理责任制，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一）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及道路绿地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二）林区、湿地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林区、湿地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三）铁路、公路、河道、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铁路、公路和水务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四）风景名胜区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五）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六）居住区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已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养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管理；

 （七）城镇居民庭院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庭院范围内的房屋产权人负责养护管理；

（八）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仍无法确定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养护。

 **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签订养护管理责任书，明确养护要求和责任。

变更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分级保护的需要，制定养护管理方案，并无偿向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和技术指导。

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管理方案进行养护，保障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设立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定级鉴定、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养护补助。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日常养护管理费用由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可以对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给予养护补助。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捐资、认养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标牌中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

**第十五条** 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动态监测其生长情况和生存环境：

 （一）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

 （二）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每6个月至少进行一次；

 （三）三级保护的古树后续资源，每1年至少进行一次。

在检查中发现树木生长有异常或者环境状况影响树木生长的，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受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业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复壮和抢救。

**第十七条**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鉴定确认、查清原因、明确责任后，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确认程序予以注销；未经核实注销的，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义务；对损害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十九条** 对在保护管理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

（一）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采摘果实；

 （二）利用树干做支撑物、固定物，张贴悬挂物品；

 （三）擅自砍伐、移植、转让买卖；

（四）其他损害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禁止从事挖坑取土、焚烧、倾倒有害废渣废液、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管线等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可能影响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他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第二十三条** 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由具体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设计阶段组织专项论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向确定保护级别的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按照住建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经许可批准后，由专业绿化养护单位进行移植，并在5年内负责养护。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气或废渣等危害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损坏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支撑、围栏、避雷针、标牌或者集水沟等相关保护设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城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因保护、管理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损伤或者死亡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具有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